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2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8、2019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9、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8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8、2019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19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4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分红派息事项导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1.57元/股。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1.32元/股。

继前述价格调整后，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7月31日的总股本121,935,640股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394,003股后的121,541,6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85,409.25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当前回购专户持有的394,003股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0,385,409.25元=121,541,637股×0.25元/股。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每股现金分红应参考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0.249192元/股=30,385,409.25元/121,935,640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的处理方式）。

据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V=21.32-0.249192=21.07$ 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若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根据上述调整方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21.07 元或 21.07 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最新的两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10%，计算期限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事项之日。

（二）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事项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8.31 元/股。

继前述价格调整后，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1,935,640 股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394,003 股后的 121,541,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85,409.25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当前回购专户持有的 394,003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0,385,409.25 元=121,541,637 股×0.25 元/股。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 A 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每股现金分红应参考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 0.249192 元/股=30,385,409.25 元/121,935,640 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的处理方式）。

据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P=P_0-V=28.31-0.249192=28.06$ 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若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根据上述调整方法，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 28.06 元/股。

（三）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事项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7.27 元/股。

继前述价格调整后, 2020年8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P=P_0-V=27.27-0.249192=27.02$ 元/股 (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具体调整方式请参见本公告“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之“(二)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相应计算过程。

若公司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27.02元/股。

(四)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事项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020年4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7.27元/股。

继前述价格调整后, 2020年8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P=P_0-V=27.27-0.249192=27.02$ 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具体调整方式请参见本公告“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之“(二)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相应计算过程。

若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根据上述调整方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 27.02 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18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期权注销及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事宜。

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6、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